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孫士傑 系主任

記錄：陳俊凱

出席人員：胡裕民老師、馮世維老師、余進忠老師、蔡進譯老師、
韓岱君老師、邱昭文老師、廖英彥老師

缺席人員：黃建榮老師、謝振豪老師(請假赴交大擔任口試委員)

列席人員：劉芯瑜、李宛真、陳政樺(學生代表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目前正進行財產盤點作業，保管組將會同相關單位於 11 月期間擇日到系上抽盤，請各位老師先行將各自的財產先行清點，並填寫自行盤點紀錄表後，將表格送交至系辦彙整。
2. 如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，請於 10/19(三)下班前，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(電子檔)送至系辦彙整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已確認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報告案

1. 100.9.6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事項：

因本學期申請 TA 之方式與做法有改，即為每系所至少要有 30% 的必修課上網提出申請，為符合該項規定，除原本就有提出申請之余老師、馮老師兩門課程，本系尚缺 4 門必修課才能符合規定門檻，因時間緊迫，本案作法將以符合教務處之規定為優先，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，決議這四門課為：普通物理學實驗 1(應物系)、普通物理學實驗 1(應化系)、基礎物理實驗、工程數學 2 此四門課程上網填報，且經費來源必須選擇『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』。但因會後得知，普通物理學實驗 1(支援應化系)該門課程不算在本系必修課程之中，故委請邱老師授課之理論力學 1 上網提報，取代原本要填報支援應化系開課之普通物理學實驗 1，其餘不變。

2. 本系學期共計有 7 位學生申請書籍費(必修)補助，該案已於 9/6 下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，補助內容及名單如**附件 2(p. 13)**。
3. 確認本學期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案，如**附件 3(p. 14)**

